

十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内蒙古卫康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20日

非会员水印

产品订购合同

合同编号:WKJK20220804-1

甲方(买方):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内蒙古卫康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如实提供给甲方相关产品资料。

二、订购产品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1	1000ul 黑色导电过滤 无菌吸头	箱(40盒/箱)	箱	9	5000	45000
2	250ul 带滤芯自动化 吸头	包(10盒/包)	包	66	508	33528
3	2.2mL 96孔方形孔V 形底深孔板	箱(6块/包, 10包/箱)	箱	6	1800	10800
4	0.2ml 96孔半裙边 PCR板	箱(200块/ 箱)	箱	3	4900	14700
5	核酸提取试剂 (VDR01P-96/384预 装板)	套(96人份/ 套)	套	330	156.48	51638.4

6	96 孔磁棒套, 10 个/ 包	包 (10 个/包)	包	33	260	8580
7	封口膜 (泛特津)	包 (200 张/ 包)	包	3	300	900
合计总金额 (大写): 壹拾陆万伍仟壹佰肆拾陆元肆角 (含增值税合同总计) (小写): ￥165146.4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收货地址及联系人: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空港物流园区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 赵旭 15247728185

四、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 (或行业) 规定标准。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在有效期内。

五、交货期限: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订货需求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特殊情形下, 若乙方不能按时发货, 应及时以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甲方。

六、付款方式及收款账户: 产品验收合格并入库及相关手续办理成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 97% 货款, 剩余 3% 于轮储期结束后 (三年) 或全部使用完后付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 内蒙古卫康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税 号: 91150602MA0RRDA91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环路支行

账 号: 15050110089900000546

七、验收方法:甲方收到产品后应当场验收并签字确认。如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可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责任,且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者甲方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为合格产品。

甲方在收到产品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八、因延误入库或保管不当等非乙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运输费用都由乙方承担。

十、甲方不得擅自更改产品用途,例如仅供研究使用的产品不得用于临床诊断等,如甲方擅自更改产品用途,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一、本合同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各方都知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都可能触犯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受到法律的严惩。本合同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十二、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0.5% 的违约金。

(二)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解决: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